
海得拉巴 – GAC 运营原则工作组会议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13:45 - 15:00（印度标准时间）

ICANN57 | 印度，海得拉巴

亨利·卡森 (HENRI KASSEN): 女士们，先生们，在座的同事们，大家下午好！

我们的小计划略微有些超时；无论如何，欢迎大家参加本次会议。
我叫亨利·卡森。现担任运营原则工作组联合主席。

哦，我来自纳米比亚。印度代表 Rajiv Bansal 先生因需要在德里处理一些重要官方事务无法出席今天的会议，但明天将抵达会议现场出席下一场会议。

实际上，在本次会议中，我们将会审视现阶段的局面、回顾过去开展的工作并确定星期四需要完成的任务。希望提出一些具体原则供 GAC 在星期四审核通过。

再次对大家出席会议表示欢迎，下面快速审视一下我们的计划。

在 14:30 之前——最多 15:00，我们预备完成一项本地外展活动；我想恐怕要到 3:15 的样子，预留一些时间完成其他事务。

稍等一下，秘书处将在屏幕上展示议程讨论。我们来看一下。另外，我想提醒同事们的是，本次会议是运营原则工作组正式会议，目的在于审视工作进度并对星期四的讨论制定简要计划。

是吗？不，是星期二。脑子有些混乱。抱歉。星期二，也就是 8 号。

我们为 8 号的会议拟定议程。我们来看一看会议议程。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首先，致欢迎词并考核出席人数。我认为，这是一场公开会议。本次会议是准备会议，十分简短。

简要说明我们的工作计划完成进度，介绍 GAC 会议讨论主题。实质上，也就是通过讨论提出一些新的问题。可以继续下一项议程了吗？

好的。当然，下面继续介绍。我们在闭会期间提出了一项 GAC 行动计划并确定了一些目标日期；遗憾的是，目前较预定目标日期略微有些延迟。我们认为，或许可以修改一下时间表，尤其是 3 类目标，目前共分为 5 类。

另外，还列出了针对 7 号拟定的基本议程，根据目前的计划，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如下：简要介绍第 5 类、第 1 类和第 3 类的最新信息，继而确定修订后的时间表。接着，我们还会再召开一场会议，如图所示。我只想简单说明一下。我知道，8 号星期二的会议是最后一次会议，我们将在会中提出一些建议。

7 号还会召开一次会议，我们将其列为第一场会议。今天召开的是审查会议。7 号将召开第一场会议。紧接着，8 号星期二无疑将会进行演示。9 号星期三将召开第二次运营原则主题会议，提出一些采纳建议。

正如我刚刚所说，会议宗旨是提出一些原则供 GAC 采纳，采纳是指进入正式采纳流程，提供 60 天 [音频不清晰] 和评议期，即当前 GAC 原则的正式评议流程。我们需要 GAC 的大力支持，以便顺利进入采纳流程。

非常感谢。

这就是议程安排。我们列出了三项议题，这是我们将要与 GAC 开展的部分讨论。我们深知，我们需要就多样性、工作组和赋权社群开展大量讨论。同时，还必需针对 GAC 建议及其他一些问题开展讨论。我认为，我们可以将其列入议程；显然很多讨论是运营原则审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领导力表现相关主题乃至 GAC 内部开展讨论。多样性是重点，我们不会讨论地区或地理主题，而是讨论多样性。这就是目前确定的会议议程，我们将就此开展讨论。

大家有意见吗？有请伊朗代表卡沃斯 (Kavouss) 先生。

伊朗代表：

好的。抱歉。我想请您重点留意我提出的一个问题。

我对运营原则进行了深入研究。除非其他代表也曾提出过这个问题，否则我想问一下：选举在哪里？

亨利·卡森：

我一直在竭力确保顺利开展工作。

虽然不能妄加推测，但我记得选举属于第 5 类，希望将它提升至第 1 类。不过，需要给我一点时间。我还要再斟酌一下——

伊朗代表：

我们讨论过选举问题吗？

亨利·卡森：

正如我刚刚说所，当前运营原则必须包含选举条例。

从运营原则的新原则采用程序角度而言，海得拉巴会议期间没有多余的时间对选举流程做出任何修正，因为选举原则仍与当前原则保持一致。我记得，选举原则尚未最终批准，必须遵循当前原则。

伊朗代表：

抱歉。我并不是说，我们会在海得拉巴会议上进行选举，而是选举程序十分模糊。有些方面极为含糊。无论是地理分区、副主席数还是其他一些方面都不够明确。

这并不是建议大家开展工作或是在海得拉巴会议期间开展工作，而是指出由于面临这项负担，可能需要做好未来铺垫，提前为一年后举办的下一次选举开展讨论。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

根据您的建议，我想我们可以达成普遍共识：选举程序目前隶属于第 1 类提案，因此可以在本次会议中进行审批。是不是——

伊朗代表：

好。我们不希望因任何缘由对本次会议的选举造成任何影响，但我想取消本次选举，直接到 2017 年举行下一次选举。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记下来了。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当然，我们还提出了行动计划并确定了某些活动的最终期限；因此，我们将从会议议程的角度开展讨论，继而仔细审视行动计划。

关于刚刚介绍的几个方面，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非常感谢。

另外，我想我们还要补充或强调几项原则：其一，随着会议的深入，我们希望采用相关原则。这意味着，我们将在星期三向 GAC 提出第 1 类原则并竭力获得 GAC 的支持，接着将进入正式采纳流程而不必再次启动。如果通过，则 60 天后开始生效；如果驳回，则会立即生效。这一点与伊朗同事的提议也很一致——例如，待到下一次选举时，势必已经通过相关选举条款。届时已经完成正式流程。获得支持并成为 GAC 永久原则。不——我们不需要在讨论会员制相关原则时再次探讨这项课题。我们不会重复讨论。

根本原则在于，鉴于要确保某些特定原则不会引发争议，因而迫切希望采纳并最终确定这些原则。随着讨论的深入，同事们可能会发现，我们在审批流程中提出了大约 5 类原则，我记得目前屏幕上显示的议程表属于第 1 类。我们将其称之为绿色类。从讨论的角度而言，绿色类需要的讨论和意见最少，因为这其实是一种现行方法，而且多年来并未遇到过严重阻碍。

例如，从议程的层面来说，请仔细观察屏幕，我们确立了原则 12 (PR 12)。召开会议之前，应向广大成员传达拟定的会议议程。我们认为，这是工作组适用的一些简单原则，无需经过讨论、分析

及其他程序。只需提议审核采用，而后即可纳入拟定的新规。大功告成。

鉴于此，对于这些绿色类，我们认为绝大部分原则完全可以快速一览而过，只需对此有所认识，预计所需的讨论微乎其微。另外还有第 2 类，第 2 类所需的讨论要多一些。第 3 类需要开展实质性讨论。第 4 类是新问题，如赋权社群等。而第 5 类则是序言一类的原则，需要最后进行讨论，以便总结前述原则的讨论结果并达成最终定论。

讨论布局介绍完毕。

或许秘书处可以向下滚动建议内容让大家切身体会，慢慢滚动观察颜色，仔细思考我刚刚所说的话。或许可以向下滚动显示这一项，女士。放慢速度。绿色。请继续。绿色、绿色，一直到第 53 项原则。

继续，再继续。

然后是蓝色，这部分需要一些讨论。这是第 5 类。我们认为，部分第 5 类条款可升级至第 1 类，以便加快讨论和支持速度。

请继续向下滚动。蓝色是第 5 类，需要开展一定的讨论。

请向下滚动。

向下滚动。谢谢。

这是为了使广大成员对颜色编码分类具有一定的认识。

请向下滚动。

我刚刚说过，蓝色部分需要开展一定的讨论。我们需要更新一下，将部分蓝色项目归入绿色项目。

接着谈谈第 2 类——[音频不清晰]有些混乱，但会员制必须归为第 2 类。需要实质性讨论。其中包括选举主席等一系列事务。经过我们的细致研究，或许需要按提议将其提升至绿色部分。

第 3 类是新问题，也就是赋权社群及其他一些课题。第 4 类是红色部分，主要是序言一类的问题，待到完全确定原则后再返回讨论。

非常感谢。这就是我们要斟酌审查的整项计划。

可否返回第 1 页？也就是绿色类。接着，或许可以接受初步评议。

我看到巴西同事希望发表看法。

是的，有请。

巴西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您的精彩介绍。

我在想，尽管第 1 类原则看似不存在任何争议，鉴于希望在本次会议通过这些原则，那么将它们提交 GAC 审议或者加入 GAC 列表是否更为适当，然后再召开会议要求 GAC 进行审批。

实际上，我曾在海得拉巴会议召开之前向列表提出建议，我想或许可以为广大 GAC 成员创造一次机会进行审议，而后再举行全体会议展开讨论。

谢谢。

亨利·卡森:

非常感谢。我觉得这个意见非常好。

另外还有一项建议，我曾据此咨询过 GAC 主席。遗憾的是，未能与委员会成员开展讨论。我的意思是，我想再次指出这一点。那就是，我们希望启动同步流程。同步流程是指同时讨论一些存在争议的愿意，比方说会员制，以便开始将它们纳入议程并编入讨论稿等。

鉴于预计将开展一些受保护的讨论，我们希望将部分讨论议题归为委员会可能认同的某些重点事项，以便同时开展讨论。但另一方面，还提出了其他类别，如绿色部分供 GAC 采纳，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原则子类别、组或分类需要讨论，这对于 IANA 移交后审批赋权社群、其他团体提名等相关问题十分重要。

我们可能将部分类别归为重要类别，或许已经开展讨论并纳入议程，尽管还未采纳。不过，我赞同巴西代表的建议，我也认为在 9 号星期三召开会议之前传阅这一系列非争议性原则类别有助于轻松达成一致共识。这是第二场原则主题会议。或许会在星期四之前召开。是星期二之前。不知道为什么总是读成星期四。在星期二之前，或许今天下午就可以开始做准备了。不过，这个建议很不错。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不这样认为，我觉得这项建议不是很好。如果还未讨论，我觉得没有问题；但是，如果提交接受最终审批，那么我认为不妥。下面说说原因。

请读第 30 项，主席往往无权投票。很好。然而，倘若支持票与反对票持平，那么主席将具有最终决定权。我想对瑞士代表说声抱歉——假设会议期间瑞士代表团发出投票，支持票与反对票持平，那么来自瑞士的主席先生也参与投票吗？算作两票吗？我认为不能。应明确指出，除非主席本身是其自身国家/地区的成员，假设才能成立。这是最大极限值。通常，主席并不参与投票。无论召开任何会议，主席都不参与投票。要么授权他人代其国家/地区投票，要么派遣另外一个代表团。但是，您做出的规定却并非如此：在瑞士参与投票的情况下，如果支持票与反对票持平，来自瑞士本土的主席显示还可以再投一票。这样，一个国家/地区实际投出两票。如果暂时采取这种做法，腾出时间讨论更重要的新元素，我认为没有问题；但是，我不同意将此作为最终提案。

第 2 项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您说将在会前进行会议沟通。提前 1 个月是会前、提前 5 个月是会前、提前 6 个月是会前，提前 1 天也是会前，应当说明提前的天数或周数。要么不做出规定；不过，一旦做出规定，必须予以仔细审查。

我建议您暂时保留，不要提交进行最终审批。继续提出新元素，开展讨论以便做好准备。就是这样。否则，我恐怕不能表示赞同，因为其中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伊朗代表。根据我的理解，您建议在委员会范围内讨论提案之前，不要面向全体 GAC 成员公布提案接受审批。同时，我发现您对绿色类也存在疑问，举例来说，第 30 项可能需要开展一些讨论，我们可能会代表整个委员会表示这一项还需要一定的讨论。因而不

能提交 GAC 进行最终审批。但是，如果事先提出，很可能在人们心中树立期望，认为是委员会最终提议采用。接着，可能会引发更激烈的讨论，我想势必更加难以达成共识。巴西代表，您对此有何看法？

巴西代表：

谢谢。老实说，我不太理解我们杰出的伊朗同事的意见。实际上，我们提出建议的目的在于，鉴于 GAC 希望做出某些调整，例如做出一些所谓较容易实现的原则调整，我认为在召开 GAC 全体会议之前的一段时间提交考量十分合情合理。我认为，可以将此作为一项基本建议。我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或许，倘若委员会不赞同其中的部分原则，那么这很可能不属于第 1 类，而是应当移至其他类别。不过，比方说本委员会不存在争议，那么我认为应当直接提交各类原则进行审批，以期星期二召开会议期间在 GAC 全体会议上快速达成一致。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是加拿大代表。抱歉，我还没有来得及仔细阅读这份文档，可否帮忙澄清几点？屏幕右栏是拟定的新内容，这些内容与现有的原则内容相同吗？目前，我们其实还未拟定修改项。还在就原则分类方式和颜色归属问题寻求 GAC 批准或支持。我说的对吗？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简单来说，归类方式如下：当前原则列在第一列，第二列是拟定的新规，大部分位置还是空白，希望将左侧的内容移到右侧。

这只是一份草案，也就是工作草案。大约一两个小时开始传阅。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限制，不能提前进行讨论。不过，需遵循 ACIG 制定的初步提案；但从计划角度而言，只是一份宣传和讨论文档，左侧是当前的运营原则内容，鉴于显示为绿色，我们认为它们不存在争议，直接继续讨论，我们将其归为新内容。尽管这些列显示拟定的新内容，但仍有几项与第一列显示的运营原则相同，因为在通读文档时，第一项基本上会突出显示表明这是现行方法。因此我们认为，鉴于这是现行方法，我们可以直接开始讨论新内容。但还必须记住，这是一次简短的运营原则工作组工作会议。广大工作组成员还可以借此机会引导讨论，确定需要提交哪些内容以及不需要提交哪些内容。按照计划，除 7 号星期三以外，我们不会再召开其他会议，而且 7 号的会议也只有大约半小时。但是，必须在休会期间开展工作，不得不确定针对性的电子邮件清单，以便发送可能在星期一通过的一系列原则，而后提交全体 GAC 成员进行审批。我十分赞同巴西代表的建议：我们应当以工作组的名义彻底通过这些非争议性原则。我记得，这些原则已在工作组成员之间传阅多次，广大工作组成员并未提出任何重大异议，除了马克 (Mark) 表示支持行动计划、类别等以外，未收到任何意见。

关于通过非争议性类别原则或运营原则并将其列为新规的问题，我认为工作组委员会必须在今天乃至星期三之前有所决断。

据伊朗同事指出，第 30 项原则和第 12 项原则也许仍然存在问题。正如杰出的巴西同事所说，如果工作组认为这些说法不够明确，那么还需要进行修订。在就相关原则达成共识后，则删除原内容，采纳修订后的内容。不过，倘若不存在任何问题，则直接予以保留。继续审视第 2 类，并于稍后开展实质性讨论。这就是委员会工作的

整体思路。如果存在争议，广大运营原则委员会成员可提议审查提案的非争议性原则，征询 GAC 意见以便最终采纳。我发现，某些原则包含一些要点或评论，似乎尚未彻底明确。或许需要细致探讨。有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及代表：

谢谢亨利。我想分享一下自己的看法，顺便回应一下加拿大代表的观点。我认为，第 1 类绿色部分是指可以保持原样或需要少量修改的原则。这是编辑层面。目前还无法确切判断区别，因为右栏显示不完整，或许右栏显示的某些内容并未在原始栏中体现。

另外我认为，广大委员会成员已经就分类方法达成共识。我们并未就修改方法开展讨论，我想这也是我们与全体 GAC 成员召开本次会议的原因。当然，我也留意到巴西代表提出的意见：如果决定将要在会上讨论某份文档，或许应该提前共享文档。至少我明白，广大委员会成员已就分类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未就需要讨论的内容达成更多共识。我们一致认为，第 1 类绿色部分的内容需要编辑，或者秘书处已事先提出一些编辑方法并且相信业已获得广大委员会成员的支持。请其他同事予以纠正。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埃及代表。我们请法国同事和西班牙同事发言。[音频不清晰]。

欧盟委员会代表：

大家好！我是克里斯蒂娜 (Cristina)，来自欧盟委员会。我想说的是，我同意玛娜尔 (Manal) 的观点。我认为，该工作组在全盘规划

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我们对不同类别的原则进行了规划，这为我们安排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第 1 类为例，我们将这一组称之为“容易实现的目标”，我认为必需对工作进行限制，确保做出最少量的编辑性修改。另一方面，我仍然认为在审核运营原则的过程中，完全可以趁此良机开展深入观察和研究，确定如何进一步改进这些运营原则。但是，必须选择一个起点。综上所述，第 1 类是“容易实现的目标”，只需做出最少量的编辑性修改。好的。至于其他类别，我对可否达成共识及何时达成共识存在一些疑问，而后提交 GAC 并最终采纳大量原则。我发现，先全面概括介绍各个类别的终极原则，然后再采纳并实施新原则可能会更好。保持最少量的编辑性修改很棒；然而，一旦开放讨论，将可以查看所有其他原则，我不确定在此过程中可否接到通知。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我的发言。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西班牙代表，有请。

西班牙代表：

谢谢亨利。我认为，我们必须确定将在本次会议中面向 GAC 呈现的提案。仔细研究工作组准备的简报，会发现本届海得拉巴会议的目标在于启动 GAC 运营原则修改流程，首先从第 1 类原则开始探讨。或许还可以将印度会议中确定的其他某些第 5 类原则或其他代表的建议移至第 1 类。因此，应对将要面向 GAC 提出但并非在海得拉巴会议上通过的原则进行组织。海得拉巴会议将依据传统原则确定修改流程启动决议。本次会议期间不会对原则进行修改，而是延后 60

天。在这 60 天中，广大成员——不只是工作组成员还包括全体 GAC 成员，将可趁机全面了解新规并对传阅的内容进行修订。

因此我认为，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制定讨论计划，比方说提交启动修改流程的原则是数字或者其他什么。目前还未显示相关屏幕。

1、2、3、4。接着，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或更长一段时间，将集中探讨相关原则的措辞。不过，在本次会议期间，制定讨论计划很可能十分关键，研究措辞细节反而不那么重要。

我认为这会很有帮助。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谢谢西班牙代表。

是的，我在会议开始时就曾指出过，西班牙代表也曾强调，我们希望获得全体 GAC 成员的支持，或者制定类别计划并据此开展审批流程。这意味着，一旦 GAC 通过初步观点、计划和原则，按正常流程仍有 60 天的评议期，各位 GAC 成员可趁机提出问题，表达自身对相关原则的异议。必需在日后的某个时间对这项原则重新开展实质性讨论。但依然会出现以下情形：经 GAC 仔细审查确定可行，委员会提出这些原则，我们表示赞同，稍后将进入审批流程，提交全体成员接受审查，经历 60 天审议期，诸如此类。通过时间安排后，还必须最终批准各项原则，才能算作彻底签发通过的原则。或许在下一届 ICANN 58 会议中，我们将设立另外一个类别和组，或者以委员会的身份提出反馈，但首先应按照西班牙代表的指示开展工作。我们将在星期二和星期三设计面向 GAC 公布的内容，继而获得 GAC 的

支持。或者也可以提前提交，这样更容易获得相关支持，从而基于当前原则继续完成修订流程。

另外，我记得西班牙代表曾说——抱歉，美国代表就审批问题发表了意见——如果没有听错的话，这是一类编辑性修改，将此类更改主要包含到第 1 类就可以了。其中可能不含实质性内容或实质性修改。我们可以将此类项目作为一组原则获取 GAC 的支持和批准。接着谈谈第 2 类和第 3 类，这两类原则需要开展实质性讨论，我们可能会提交这些原则，但若要获得 GAC 最终批准，需保证整套原则获得全面支持，而不只是通过部分原则。我在会议开始时也曾指出，我们希望逐步动态审批原则，以便持续跟踪并更新 IANA 移交流程。倘若等到两三年后一次性审批，那么 IANA 的负担会很重，不仅需要提出大量建议，还要确保人们听到我们的心声。我们只能说，是的，但原则尚未批准，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正因如此，我们才会建议逐步审批，以便跟踪广大 ICANN 社群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但值得注意的是，我认为从委员会层面而言，我们可以将此作为一项原则在日后的工作中面向 GAC 进行测试。

非常感谢。

首先请这面这位先生发言，然后请埃及代表发言。

中国台湾代表：

谢谢主席。我叫 Morris Lin，来自中国台湾，感谢您的 [音频不清晰]，感谢您的细致讲解。

实际上，我支持设立审批程序。我认为，先从最容易达成一致的环节开始讨论较为妥当。当然，我支持讨论第 1 类问题。

但是，我想我们当中的很多人直到今天或者最近才见到这份文档。我希望，我们可以更早获取文档及相关信息，以便加以深入了解并开展更实质性的讨论。

举例来说，在这一类原则中，我发现第 4 条与会员制有关。会员制问题隶属于第 2 类，需要开展实质性讨论。但是，我认为会员制问题并不存在太多争议。为什么要将这个问题归入第 2 类。

在我看来，或许会员制问题应归为第 1 类。但是，由于直到今天才了解相关信息只能如此；如果可以提前获悉讨论主题，那么必然可以提前发表意见。

所以我的建议是，我们希望可以提前获取文档。同时还有另外一个问题：为什么会员制问题属于第 2 类？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中国台湾代表。已经记录。已经记录。前面也曾说过，我们为较晚分发文档深表歉意。我记得，我们一直在运营原则工作组内部讨论过这份文档，本次会议也是一次特殊的准备会议，以便工作组整合提案，到星期四——又说成星期四了——是星期二面向 GAC 公布。

我赞同，很多 GAC 成员可能并未充分意识到委员会讨论的盘根错节，只看到提交的运营原则工作计划。但是，并未与 GAC 大范围共享类别和修改建议详细信息，因为时至今日我们仍在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以便确定提交的提案的总体方向。

如果您并非工作组成员，那么我向您表示道歉，您可能因此无法细致认识工作组所通过的各项提案。

作为工作组，我们负责向 GAC 提交提案，而后实施公开讨论，希望获得委员会的认可。或许我们可以提前向 GAC 公布我们杰出的中国台湾同事提出的问题，至少可以提前共享一些信息。那么到了星期二，将有更多的 GAC 成员充分掌握情况。

接下来有请埃及代表发言。

遗憾的是，我们的时间就将用完。我们还有另外一项议题，我们想探讨一下时间安排，但现在只能由委员会成员讨论确定了。我想稍后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列表与委员会成员举行会晤并与他们共享信息，从而逐步解决此类问题。

埃及代表，请讲。

埃及代表：

谢谢亨利。

抱歉。好的。

实际上，我打算提议传阅屏幕上显示的这份表格，如果已经开始传阅，我向大家表示歉意，因为我还未来得及查看电子邮件。这样，或许开始讨论原则时，过程势必会更加明朗。

我记得会议将于 3:00 结束？对吗——不是吗？是 2:30 吗？

亨利·卡森：

大约 2:15 结束，为大家预留一些时间赶车及处理其他事务。

谢谢。

埃及代表： 好的。

亨利·卡森： 您的发言结束了吗，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是的，谢谢。抱歉。

亨利·卡森： 我想澄清一下。您提议提前传阅这份表格。面向全体 GAC 成员传阅，还是面向委员会成员传阅？

埃及代表： 抱歉，我的发言不够明确。我建议立即传阅并开始我们的讨论。我以为还有很多时间，但显然没有那么多时间了。或许我可以撤回建议了。抱歉。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埃及代表。

我想指出的是，我已经面向 GAC 运营原则列表传阅表格，早在会议开始前业已面向 GAC 运营原则电子邮件列表传阅，大约是在会议开始前的半小时。请检查您的电子邮件。运营原则工作组成员将收到

电子邮件，我们可以由此继续开展工作，今天或者明天最终确定战略，在正式会议的间歇时间彻底完成相关工作。

谢谢。

下面有请英国代表、伊朗代表和西班牙代表。

谢谢。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亨利。非常感谢您对这项重要流程开展的各项杰出工作和管理努力。

只是感觉我们还是晚了一步，因为主办方曾针对分类问题设立了评议期，但我想在此我们只看到了原则分类。本次会议是工作组会议。据我理解，星期二和星期三将召开 GAC 全体会议，不是吗？

我认为，将全体会议作为论坛讨论可能对这些容易实现的目标做出的修改不是一个很好的工作方法，我们将它们归入第 1 类，因为伊朗代表曾表示，可能需要作出一些十分重要的编辑性修改，我不确定 GAC 全体会议是否会讨论修订提案。例如议程问题。应与 GAC 成员协商准备议程，并在会前一个月面向 GAC 成员成员传阅征求意见以期及时做出定论。

我曾介绍过大量实质编辑性修改，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

或许在工作过程中，还会想起星期二召开的首场会议，尽管只有半小时，我想这次工作组会议将考量仅需极少量修改的第 1 类提案建议。星期三召开的第二场会议也是一样。我们可能会在这次工作组

会议上讨论其余问题——会议时间较长。我想会持续一个小时，不是吗？全面讨论第 1 类会议剩余的问题。

如果是这样，我想必将恢复到原有的讨论势头。

或许休会期间乃至 60 天期限后，召开 GAC 全体考量并响应是否赞同这些编辑性修改，还是将内容保留为当前形式。

等到哥本哈根会议，我们已经完成第 1 类讨论，并为第 2 类问题做好准备。

这可以是一种落实方案吗？与其星期二和星期三由此工作组向全体人员公布简单的分类事实，这很可能不足以召开两场独立会议，不如在星期二和星期三会议期间将 GAC 切换为工作组模式，共同讨论可能对第 1 类条款做出的修订。

谢谢。

亨利·卡森：

抱歉。

抱歉。我们该做个总结了。时间不多了。谢谢英国代表提出的意见。

我认为，我们可以进一步深入展开这个话题。时间安排有些混乱。不是星期二和星期三，而是星期一和星期二。不过，目前还只是计划。星期一和星期二举行相关讨论，星期三再进行一场讨论。

还有另外两位同事要加入讨论，接着还有两位要发表意见。而后将可结束本次会议。欧勒夫 (Olof) 刚刚发布了一项公告。我记下了，主席先生。

下面有请伊朗代表和西班牙代表，然后请后排这位同事发言，最后是主席。谢谢。讨论列表到此结束。

谢谢。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

我们的会议从 2:15 开始，现在是 3:15。倘若不是因为这一系列困惑，必定会取得重大进展。我不是要批判大家，而是希望大家自我反思。

不过，我认为区分原则类别不是重点，但必须使全体 GAC 成员参与其中。将内容公布到列表，便于人们深入认识。

我本人并非列表成员，但却发现了很多问题。数不清的问题。

我不明白右栏和左栏分别有什么意义。我发现两栏的内容完全相同。如果完全相同，为什么要分成两个不同的栏？

我不打算深入讨论，主席先生。请将要讨论的内容公布到 GAC 电子邮件列表，如需发表具体建议，则按移交事件的优先级顺序逐一列出，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对于过去提出及未予修改的内容，则可暂时搁置，优先处理自认为紧急和重要的问题。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伊朗代表。我们将仔细考虑这项建议。

有请西班牙代表。谢谢。

西班牙代表：

谢谢。我认为，在本次会议上，使全体 GAC 成员就五大类别及各类别分别包含哪些原则达成共识的目标过于激进。我建议集中区分可能归入第 1 类的原则，也就是最容易修订的一类原则，因为只需要对它们实施编辑性修改。工作组将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哪些原则可以归入这一类，然后再提交全体会议启动修改流程。

我认为，如果在本次会议开展这项工作，至少会在本届海得拉巴会议上取得一定的成果。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西班牙代表。

那么——抱歉。有请后排这位同事发言，然后请主席进行总结。

澳大利亚代表：

我是澳大利亚代表。

亨利·卡森：

有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谢谢。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

我想提一项备用方案，我们考虑将工作归入目前确定的原则。因此，需要确立一组固定或难以更改的总体原则，然后在此之下提出各类程序问题，以便根据需要实施更新。

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作阶段；如果稍微区分一下，或许可能会有所简化。

仔细考量原则内容并达成共识，继而单独处理各类程序问题。

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

现在，我记下了这些建议。随后将在工作组内部进行协商。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

有请主席先生发言。

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谢谢亨利，大家好。我认为，并非所有代表都完全了解 GAC 的实质，马克可能建议在星期一举行下一次会议，继续讨论本次工作组会议的遗留问题。当然，欢迎全体 GAC 成员踊跃参会深入了解，或许可以利用会议间歇时间进行电子交流，确定需要向 GAC 提交哪些提案、可以从 GAC 征询哪些决议或讨论，另外我还建议大家核实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因为据这项工作计划显示，我们将从第 1 类开始讨论运营原则修订提案，第 5 类将自 10 月 1 日起开始讨论。根据我的理解，至少需要讨论实质内容，而不只是类别本身的

定义。或许做出一定的澄清和修订会很有帮助，这样在 GAC 遇到问题时，我们才能明确现状、后续步骤及可能引发的结果，确定结果的过程可能十分复杂。谢谢。

亨利·卡森：

谢谢主席先生。托马斯，我想该结束讨论了，本次讨论较为简短。我们收到了大量建议和宝贵意见，稍后将与工作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共享。有一项建议获得了 GAC 主席的支持，也许还会举办两场会议，一场安排在 7 号星期一的 11:30 到 11:45，举行短短 15 分钟的会议，在这次简会中继续讨论这个课题；接着在下周星期二，也就是 8 号的 9:30 到 10:00 再举行一场会议，或者也可能延长到 10:30，其间将向 GAC 提出建议。随后，在星期三的 9:30 还会举办一场类似的会议，也就是 ICANN 会议的最后一天。在这次会议中，我们可能会提交提案。在接下来的两场会议中，我们将以这项提案作为委员会的基础，在休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抱歉，我是说通过电子邮件协商，不是特指休会期间。从现在开始通过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列表开展工作，然后在星期一抽出大约 45 分钟或 15 分钟继续讨论，确定分类进度及 GAC 提案，然后在星期二会上再次讨论，届时会议时间稍长一些。我将与委员会展开讨论。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列表传阅提案征集意见。非常感谢大家的宝贵意见。感谢大家踊跃发言，感谢大家出席会议。我们对此表示感激。另外，感谢大家的意见。最后，欧勒夫将就下一次会议或下一次活动发表最终公告。谢谢。非常感谢。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 谢谢主席! 公告: 今天下午通过印度泰伦加纳主办活动报名参观海得拉巴 T-Hub 的全体 GAC 代表, 巴士将于 15:00 启动, 也就是 5 分钟后将于大厅入口外发车。请大家畅享旅程。明天上午 9:00 开始会议。

托马斯·施耐德:

抱歉打断您的公告。只说一件事。星期二的会议, 如果议程版本没错的话, GAC 工作组讨论建议和决议并非针对特定的工作组, 因为期间将举办两场讨论。不举办相关问题讨论的其他工作组也同样适用。请牢记这一点。星期二的会议不适用于这个工作组, 因为该工作组将独立举办两场讨论。其他工作组不举办讨论, 必须共同参加这场讨论。我只想澄清这一点。非常感谢。

亨利·卡森:

谢谢, 本次会议到此结束, 休会。会议到此结束。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